

北宋太學蘇嘉案考釋*

朱銘堅

嶺南大學歷史系

蘇嘉案發生於宋神宗(1067–1085在位)熙寧年間(1068–1077)，當時太學學官顏復(1034–1090)出了一道與西漢末王莽(9–23在位)和唐代武則天(690–705在位)更改法制有關的策題。一名蘇嘉(?–1128後)的太學生在答卷中激烈批評這些前朝改革。學官大都認同蘇嘉的觀點，並把他的作品評為優等，但是宰相王安石(1021–1086)與一群支持新法的官員卻對學官的評核非常不滿，認為是太學教師縱容學生「非毀時政」。¹事實上，王安石不滿考生在回答策題中非毀時政早有前科。仁宗(1022–1063在位)嘉祐六年(1061)，時任知制誥的王安石便因蘇轍(1039–1112)在制科考試中直言批評仁宗，拒絕為其撰寫授官的制文，事件最終在諫官楊畋(1007–1062)力議下才得以平息。²十年後，太學生蘇嘉非毀時政的對策被學官評為優等，正好給王安石等宰執一次整頓太學教員的機會，此即北宋教育史上著名的蘇嘉案。本文擬通過分析與蘇嘉案相關的史料及人物，探討此案與熙寧年間教育改革的關係及其在北宋教育史和政治史上的重要性。

* 承蒙業師戴仁柱教授(Richard L. Davis)及何冠環教授的啟發及指正，以及周正偉、葉深銘、馬冠堯、何漢權、鄧愛珍、杜潔鳳等學友的提點和鼓勵，拙文得以完成，謹此致謝。初稿部份曾發表於嶺南宋史研究會2011年11月26–27日舉辦之「九至十三世紀中國的政治與社會學術研討會暨嶺南宋史研究會第二屆年會」，得到評議人吳雅婷教授賜予寶貴意見，特此致謝。《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三位匿名評審員提出寶貴意見與批評，糾謬正誤，惠我良多，謹此一併表示深切的感謝。

¹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1979–1995年；以下簡稱《長編》)，卷二二六，熙寧四年八月己卯條，頁5509；卷二二八，熙寧四年十一月戊申條，頁5545–46引林希《野史》。

² 同上注，卷一九四，嘉祐六年八月乙亥條，頁4710–11。另見何冠環：〈將門學士：楊家將第四代傳人楊畋生平考述〉，《楊家將文化》2009年第3期，頁40–41。

蘇嘉案的相關史料

以往對蘇嘉案的論述與分析，主要見於宋代教育史的論著中，可以日人寺田剛的《宋代教育史概說》、臺灣學者王建秋《宋代太學與太學生》與李弘祺的《宋代教育散論》為代表。³學者對蘇嘉案的描述，主要依據李燾（1115–1184）《續資治通鑑長編》所引用林希（1035–1101）《野史》的一段記載。林希仁宗嘉祐二年（1057）中進士後在宦海沉浮，儘管於神宗熙寧、元豐（1078–1085）及哲宗（1085–1100在位）元祐年間（1086–1093）曾在中央政府任職，但卻多次被貶至外州，⁴「既不得志於熙寧，也不得志於元祐」。⁵紹聖元年（1094）哲宗親政後，林希因助章惇（1035–1105）整治元祐黨人有功，登上仕途上的高峰。雖然林希的行徑不為君子所稱道，但宋人對其《野史》一書卻有不俗的評價，如史家王明清（1127–1202）便謂「其間議論與平日所為極以背馳」。⁶《野史》成書於元豐末，是「一部完成於神宗去世之前的神宗當代史」。由於「林希在熙豐時期大部份時間都在史院預修國史，因而他接觸到的史料和見聞應是最原始的」，⁷故《野史》的史料價值極高。也許由於林希於新法推行期間並未得志，其《野史》對王安石與新法均無好評。恰巧目錄學家陳振孫（1179–1262）對王安石變法亦不滿，於是對林希《野史》大加稱頌，謂其書「記熙寧、元豐以來事，頗平直，不類其所為」。⁸可惜林希《野史》今已散佚，未能一窺全豹，只能從《續資治通鑑長編》中記述熙寧、元豐年間事時在注文中所引用的段落略知一二。此書對蘇嘉案有如下記載：

蘇頌子嘉在太學，顏復嘗策問王莽後周改法事，嘉極論為非，在優等。蘇液密寫以示布曰：「此輩唱和，非毀時政。」布大怒，責琥曰：「君為諫官、判監，豈容學官生員非毀時政而不彈劾？」遂以示介。介大怒，因更制學校事，盡逐諸學官，以定、秩同判監，令選用學官，非執政喜者不預。陸佃、黎宗孟、葉濤、曾肇、沈季長：長，介妹壻；濤，其姪壻；佃，門人；肇，布弟

³ 寺田剛：《宋代教育史概說》（東京：博文社，1965年），頁102–3；王建秋：《宋代太學與太學生》（臺北：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1965年），頁134–35、154–55；李弘祺：〈宋神宗朝太學政策的兩個階段〉，載李弘祺：《宋代教育散論》（臺北：東昇出版事業公司，1980年），頁138–39。

⁴ 脫脫等：《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卷三四三〈林希傳〉，頁10913。

⁵ 李華瑞：〈林希與《林希野史》〉，載李華瑞：《宋夏史研究》（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6年），頁165。

⁶ 王明清：《揮塵錄》（上海：上海書店，2001年），揮塵餘話卷一，頁227。元馬端臨《文獻通考》著錄「《林氏野史》八卷」時亦引用是語，見《文獻通考》（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卷一九七〈經籍考〉，考一六五八。

⁷ 李華瑞：〈林希與《林希野史》〉，頁167。

⁸ 陳振孫（撰）、徐小蠻、顧美華（點校）：《直齋書錄解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卷五〈雜史類〉，頁151。《文獻通考》著錄「《林氏野史》八卷」時亦引用是語，見《文獻通考》，卷一九七〈經籍考〉，考一六五八。

也。佃等夜在介齋，授口義，旦至學講之，無一語出己者。其設三舍，皆欲引用其黨耳。⁹

李燾之後的史學著作，如南宋陳均(1174–1244)的《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呂中(?–約1261)的《類編皇朝大事記講義》及元馬端臨(1254–1323)的《文獻通考》，對蘇嘉案的記述亦與以上引文非常相似，相信史源不出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和林希《野史》。¹⁰ 後世史家對蘇嘉案的論述亦鮮有新說，如清徐松(1781–1848)《宋會要輯稿》中提及蘇嘉案的一節亦是轉引自《文獻通考》。¹¹ 不過，蘇象先(1091年進士)所撰的《丞相魏公譚訓》卻為我們對蘇嘉案的了解提供了新線索。這條史料鮮為歷代史家所引用，現引錄如下：「大人熙寧初太學對策，頗言新法不便。第二十二叔亦偕試，大人考第一，叔父第五。策既傳流，執政以為橫議，將究治其言，久之而寢。獨罷考官直講焦千之〔?–約1101〕、顏復數人而已。」¹²

從鄒浩(1060–1111)和曾肇(1047–1107)為蘇頌(1020–1101)所作的行狀與墓誌銘中，可知蘇頌有六子：蘇熹、蘇嘉、蘇駟、蘇詒、蘇京(?–1117)、蘇攜(1065–1140)，而蘇象先則為蘇頌的長孫。¹³ 可是蘇象先的父親究竟是蘇頌哪一位兒子？對比以上引文與林希《野史》有關蘇嘉案的論述，可以推斷蘇象先在《丞相魏公譚訓》中所稱的「大人」即蘇嘉，間接證明蘇嘉乃蘇象先之父。¹⁴ 因此蘇象先在《丞相魏公譚訓》中記述其父於熙寧年間在太學的遭遇，其史料價值當然不容忽視，何況當中更包含

⁹ 見《長編》，卷二二六，熙寧四年八月己卯條，頁5509；卷二二八，熙寧四年十一月戊申條，頁5546。

¹⁰ 呂中：《類編皇朝大事記講義》(臺北：文海出版社影清道光鈔本，1982年)，卷十六，頁十二下；陳均(編)、許沛藻等(點校)：《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卷十九，頁450–51；《文獻通考》，卷四二〈學校考〉，考三九六。

¹¹ 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北京：中華書局影國立北平圖書館1936年本，1957年；以下簡稱《會要》)，〈崇儒一之三〉。

¹² 蘇頌(著)、王同策、管成學、顏中其等(點校)：《蘇魏公文集：魏公譚訓》(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頁1121。

¹³ 蘇頌〈壽昌太君陳氏墓誌銘〉云：「孫女十二人，長嫁進士蘇象先，象先予之長孫也。」(《蘇魏公文集》，卷六二，頁956)另見鄒浩：〈故觀文殿大學士蘇公行狀〉，載《蘇魏公文集》，附錄二，頁1220；曾肇：〈贈司空蘇公墓志銘〉，載同書，頁1197。

¹⁴ 現存有關蘇嘉的主要傳記資料，可參考王德毅、昌彼得(編)：《宋人傳記資料索引》(臺北：鼎文書局，1974年)，頁4327，當中以《京口耆舊傳》卷四中的傳最為詳盡。儘管此傳並未提及蘇象先乃蘇嘉之子，但從傳中所記蘇嘉的生平，與《丞相魏公譚訓》中有關蘇象先「大人」的事蹟相互引證，可推斷兩人的父子關係。如《京口耆舊傳》云：「〔蘇〕嘉字景謨，弱冠游上庠，以靜默自守，方餘子羣嘲聚議，嘉至輒肅然改容。熙寧中，公試對策，力言時政之弊，直講焦千之、顏復皆一時名人，得之喜，擢在首選。直講蘇液方事附會，袖卷以白執政，執政怒千之等同列，五人皆罪去，嘉亦由是罷舉。」(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四，頁八下)此與《丞相魏公譚訓》中有關蘇嘉案的記述相合。此外，《京口

[下轉頁146]

一些林希《野史》中未有提及的內容，如明言蘇嘉於神宗熙寧初年在太學的對策「頗言新法不便」，以及道出蘇象先的「二十二叔」蘇駟亦與其兄蘇嘉一起參加太學的考試，¹⁵並考得第五名。

至於蘇嘉案發生的確切時間，林希《野史》與蘇象先《丞相魏公譚訓》都沒有提及，但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六記熙寧四年(1071)八月己卯，除王安石之子王雱(1044-1076)太子中允、崇政殿說書，以及卷二二八記熙寧四年十一月戊申，詔焦千之等五名學官罷職這兩條記述下分別抄錄上引的林希《野史》，¹⁶相信蘇嘉案大致發生於熙寧四年的後半年，並與熙寧二年(1069)起推行的新法密切相關。

蘇嘉案的歷史背景

宋神宗治平四年(1067)正月即位，於兩年後的熙寧二年二月委任王安石為參知政事，積極推行一系列的經濟改革，史稱「新法」。¹⁷然而新法推行不久便遭到朝中元

〔上接頁145〕

耆舊傳》亦提及蘇嘉備受蘇軾和楊繪賞識：「〔蘇〕頌知婺州，從行過杭，蘇公軾時為杭倅，公讌外，獨與〔蘇〕嘉游，累日唱酬，盈軸呼以宗弟，又以書薦之。亳守楊繪〔1027-1088〕稱嘉篤學有文，而沈靜若愚，剛毅不可犯，繪亦厚遇之。」(卷四，頁八下至九上)而《丞相魏公譚訓》則云：「祖父知婺州，大人侍。過枕，東坡為倅。自明允講宗盟之好，東坡稱祖父為宗叔，府會外，自請遊西湖終日。將起，曰：『明日欲復邀宗弟。』先是，東坡錄近持一卷呈祖父，祖父和之。大人亦繼作，大相稱賞。祖父謝其敦篤，明日遂遍游湖山，頗有詩什。及大人還赴亳椽，子瞻謂曰：『鄉人楊元素〔楊繪〕守亳，煩附一書，并致子由一信，及常茶一瓶。』蓋東坡欲致委曲，薦大人於元素而不欲言，故託以附子由信。後見書，果言宗椽。乃丞相字。子，督學有文，而沈靜若愚，剛毅不可犯。及見元素，稍異待。既而陳述古自旁郡移南都過亳，復有旨還舊任，大人為作樂語云：『銅符方拜新留守，竹馬還迎舊使君。』楊、陳大喜，自此相知尤深。督學字不知別有據否？」(頁1180)對比兩書的記述，當可證實蘇象先乃蘇嘉之子。

¹⁵ 鄧子勉《宋人行第考錄》(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對「蘇二十二」是蘇頌的哪一位兒子並未能確定(頁433-34)。蘇象先《丞相魏公譚訓》卷十有如下記載：「元豐時彥榜，二十二叔父登科，是時祖父出從外補，有表謝上，首言：『方主臣之負罪，適孺子之逢辰。報始傳郵，慶叢私室。』又曰：『一門在仕，三世決科。逮於群從之間，繼有策名之美。斯亦聖代衣冠之盛事；不勝遠方父子之遭逢。』」(頁1174)當中節錄的謝表部份出自蘇頌〈謝男駟賜進士出身〉(載《蘇魏公文集》，卷三八，頁574-75)，由此得知蘇象先的「二十二叔」即蘇駟。另《長編》，卷二九七，元豐二年三月癸巳條云：「集英殿賜進士、明經諸科開封時彥以下及第、出身、同出身、同學究出身總六百二人。」(頁7227)而《丞相魏公譚訓》中則謂「二十二叔」於時彥榜登科，可知蘇駟之登科年為元豐二年。

¹⁶ 《長編》，卷二二六，熙寧四年八月己卯條，頁5509；卷二二八，熙寧四年十一月戊申條，頁5545-46。

¹⁷ 有關各項新法的簡述，可參閱王曾瑜：〈王安石變法簡論〉，載王曾瑜：《鎔銖編》(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2006年)，頁1-40。

老韓琦(1008–1075)、富弼(1004–1083)、歐陽修(1007–1072)，以及一些當時頗有清譽的大臣如司馬光(1019–1086)、蘇軾(1037–1101)等所非議，他們用盡各種方法向神宗力陳變法之弊，¹⁸當中包括在考試題目中作出暗示，如司馬光在熙寧三年(1070)為翰林學士院考試擬定了一道策問，示意考生對王安石變法的精神支柱「天變不足畏，祖宗不足法，人言不足恤」進行辯駁，可是被神宗否決。¹⁹國子監直講顏復於太學考試中「策問王莽後周改法事」，相信亦是在這樣的背景下發生的。

顏復字長道，徐州彭城人，孔門高弟顏回四十八世孫，仁宗嘉祐年間(1056–1063)被京東東路推薦為「遺逸」，經中書門下覆試，被考官歐陽修評為第一，²⁰於嘉祐六年五月四日賜進士出身。²¹此後歐陽修與顏復常有書信往來，²²從中得知顏復早於治平四年便已出任國子監直講。²³歐陽修常在信中鼓勵顏復善用餘暇，「專志經籍」，「以道為樂」。²⁴除了備受歐陽修的賞識與關照外，顏復亦與蘇軾有深厚的交情。顏氏與蘇氏乃世交，蘇軾之父蘇洵(1009–1066)在遊京師時便結識了顏復之父「鳧繹先生」顏太初，蘇洵對顏太初的詩文極為讚賞，回家後把顏的詩文十餘篇交予年幼的蘇軾閱讀。二十多年後，蘇軾從顏復處求得其父顏太初的遺文，「錄而藏之」，並為《鳧繹先生詩集》作敘。²⁵蘇軾被貶徐州時，顏復亦常與他同遊，²⁶交情匪淺。從顏復的人際網絡，應可假設他與師友一樣，對新法有所保留，而顏的政治履歷正好為這一假設提供了佐證。自熙寧中被罷國子監直講後，顏復於新法的支持者當權下投閒置散，直至哲宗元祐初年，在反對新法的大臣相繼回朝後，才被重召至京師為太常博士，後遷至中書舍人、天章閣待制、國子祭酒，²⁷由此可見顏復自始至

¹⁸ 詳見楊仲良：《皇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影《宛委別藏》本，1988年)，卷五九〈王安石事蹟上〉，頁1899–1943。

¹⁹ 詳見鄧廣銘：《北宋政治改革家王安石》(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頁115–36。

²⁰ 《宋史》，卷三四七〈顏復傳〉，頁11009。

²¹ 《長編》，卷一九三，嘉祐六年五月丙戌條，頁4667；《會要》，〈選舉三四之四七至四八〉。

²² 李逸安(點校)：《歐陽修全集》(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卷一五二〈與顏直講(長道)九通〉，頁2517–20。九封書信都是歐陽修治平四年(1067)至熙寧四年(1071)五年間寫與顏復的。

²³ 歐陽修：〈與顏直講(長道)九通〉其二，頁2517。

²⁴ 同上注，其三及其四，頁2517–18。

²⁵ 孔凡禮(點校)：《蘇軾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卷十〈鳧繹先生詩集敘〉，頁213。

²⁶ 蘇軾〈送顏復兼寄王鞏〉云：「彭城官舍冷如水，誰從我游顏氏子。我衰且病君亦窮，衰窮相守正其理。」見馮應榴(輯注)、黃任軻、朱懷春(校點)：《蘇軾詩集合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卷十五，頁717。詩中的「顏氏子」即顏復。蘇軾的兩首詩〈次韻王鞏顏復同泛舟〉(載《蘇軾詩集合注》，卷十七，頁848)與〈和子由與顏長道同遊百步洪相地築亭種柳〉(載同書，卷十五，頁706)，均為顏復與蘇軾同遊的證據。

²⁷ 《宋史》，卷三四七〈顏復傳〉，頁11009；《長編》，卷四四二，元祐五年五月庚午條，頁10631。

終不認同新法的政治傾向。這種傾向在神宗熙寧年間顏復策試蘇嘉等太學生時便已隱約呈現。

林希《野史》云「顏復嘗策問王莽後周改法事」，可知這道策題與西漢末王莽與盛唐時武則天的改制有關，而這兩次前朝的改革與當時王安石積極推行的變法有微妙的關係。在內容上，王莽的五均、賒貸等改制，²⁸與王安石推行的均輸法和青苗法十分相似，兩者均以《周禮》為改制的依據。儘管武則天在其「建言十二事」中提出的改革綱領，²⁹在內容上與王莽的改制不大相同，然而這兩次改制所帶來的政治影響卻大同小異。從王莽篡漢立新與武則天篡唐立周，可知兩人均以改制為名，以篡朝自立為實。在王安石變法進行得如火如荼之際，這道有關前朝改制的策題很可能是顏復以古諷今，影射王安石或會如同為「王」姓的王莽及危害社稷的「罪人」武則天一樣有不臣之心，³⁰企圖奪取趙宋政權。難怪王安石與一群推動新法的官員對這道太學策題如此重視，並責難判國子監的張琥（後改名張璪，1040–1093），謂其身為諫官而不彈劾非毀時政的學官。³¹

顏復對當前新法的不滿更突顯於他把對前代改制「極論其非」和「頗言新法不便」的太學生蘇嘉評為優等，而這正好予宰執指責學官縱容太學生非毀時政的口實，間接加速了政府對太學的整頓。林希《野史》云：「介大怒，更制學校事，盡逐諸學官。」可知是次王安石對太學的整頓有兩個不同層次，其一為制度上的，其二為人事上的。由於林希的論述主要集中在人事上，故此蘇嘉案對太學在制度上的變革所作的促進作用鮮為學者所提及。筆者試從《宋會要輯稿》與《續資治通鑑長編》中找出線索，以闡述熙寧年間太學在制度上的變革與蘇嘉案的關係，再探討顏復等人在太學策試的性質及其發生的時間。

蘇嘉案與太學改革

宋初太學原是國子監內的三館（廣文館、太學館、律學館）之一，主要功用是培訓考生應付以經學為主的諸科考試，直至仁宗慶曆年間（1041–1048），太學才演變為以招

²⁸ 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卷二四下〈食貨志下〉，頁1179–80。有關王莽的「五均」、「賒貸」改制，見林劍鳴：《秦漢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年），下冊，頁67–72。

²⁹ 歐陽修、宋祁等：《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卷七六〈后妃傳上〉，頁3477。

³⁰ 視武則天為罪人的宋代名臣有仁宗朝的參知政事魯宗道，按《長編》卷一百七，天聖七年二月庚申條云：「太后臨朝，宗道屢有獻替，太后問唐武后何如主，對曰：『唐之罪人也，幾危社稷。』」（頁2494）而武則天的不臣之心更在哲宗元祐年間被舊黨利用作整治新黨的工具。吳處厚借箋釋前宰相蔡確的〈車蓋亭絕句〉，指控其影射高太后為自稱「女皇帝」的武則天，蔡確因此被放逐至嶺南，此即著名的車蓋亭詩案，詳見《長編》，卷四二五，元祐四年四月壬子條，頁10270–73。

³¹ 《長編》，卷二二六，熙寧四年八月己卯條，頁5509引林希《野史》。

收「八品以下子弟若庶人之俊異者」為學生的平民學府。³²隨著諸科考試日漸式微，太學的課程亦不再局限於經學。在加入了詩賦等內容後，太學成了士子準備進士科考試的學習場所。然而宋代的士大夫對於科舉考試能否選拔到道德情操高尚的賢官一直爭論不休，³³而朝廷亦嘗為此作出多項改革，如仁宗慶曆年間要求考生於官立學校「聽讀」最少數百天才被許應舉，³⁴期望通過學校教育來提高準官員的道德水平，由於經費所限，此計劃實施不久便即告吹，³⁵但士大夫仍對學校教育有所憧憬。從歐陽修〈議學狀〉可知，在仁宗嘉祐年間已有朝臣建議通過用學校取士，³⁶只是當時並未為仁宗所採納。直至十多年後神宗即位，隨著參知政事王安石呈上〈乞改科條制筭子〉，闡述其欲先進行科舉改革，「以俟朝廷興建學校，然後講求三代所以教育選舉之法，施於天下」的構想。³⁷青年皇帝為了「化民成俗」與「進賢興功」，遂於熙寧二年四月下詔，「令兩制、兩省待制以上，御史臺、三司、三館臣僚，各限一月內」，把學校與科舉取士的優劣「具議狀聞奏」。³⁸在現存的文獻中，我們得知除了蘇軾與劉攽（1023–1089）反對改革科舉制度外，其餘的大臣對此都無異議，程顥（1032–1085）、司馬光、呂公著（1018–1089）等更主張逐漸取消科舉考試，轉而採用學校升貢來取士。³⁹有見臣僚對此眾說紛紜，⁴⁰加上制定方案需時，神宗直至熙寧四年二月才頒佈科舉改革的方案。近代學者把神宗的做法歸納為三點：（一）進士科考試改以經義為中心；（二）分階段廢止諸科；（三）優待西北五路的對策（京東、陝西、河東、

³² 見《會要》，〈崇儒一之二九〉。另見《宋史》，卷一五七，〈選舉志三〉，頁3657；卷一六五，〈職官志五〉，頁3910。關於國子監與太學在宋初的發展，詳見張邦煒、朱瑞熙：〈論宋代國子學向太學的演變〉，載鄧廣銘、鄺家駒等（主編）：《宋史研究論文集：一九八二年年會編刊》（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4年），頁219–40；近藤一成：〈宋初の國子監・太學について〉，載近藤一成：《宋代中國科舉社會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09年），頁19–41；中譯見近藤一成（著）、張永江（譯）：〈宋初的國子監〉，《河北師院學報》（社會科學版）1994年第3期，頁52–54。

³³ 有關宋代士大夫對科舉與學校教育的議論，可見吳錚強：《科舉理學化：均田制崩潰以來的君民整合》（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8年），頁187–205。

³⁴ 《長編》，卷一三七，慶曆二年閏九月甲午條，頁3303；《會要》，〈選舉三之二四至二五〉。

³⁵ 《長編》，卷一五三，慶曆四年十一月戊午條，頁3714。另見袁征：《宋代教育：中國古代教育的歷史性轉折》（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91年），頁107。

³⁶ 歐陽修：〈與顏直講（長道）九通〉其二，頁2517。另見歐陽修：〈議學狀〉，載《歐陽修全集》，卷一百一十，頁1672。

³⁷ 李之亮：《王荊公文集箋注》（成都：巴蜀書社，2005年），卷五〈乞改科條制筭子〉，頁154。這篇筭子為熙寧二年王安石參知政事時作。

³⁸ 《會要》，〈選舉三之四一至四二〉。

³⁹ 關於熙寧初年北宋廷臣對科舉與學校取士的議論，林岩有詳細評述。見林岩：《北宋科舉考試與文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頁97–109。

⁴⁰ 神宗於熙寧三年試賢良方正直言極諫的制策題中，暗示由於臣僚對理想的取士制度意見不一，以致未能確定科舉改革的路向。見《會要》，〈選舉十一之一三〉。

河北、京西五路)。⁴¹至於以學校取士的構想，則於熙寧四年十月太學三舍法頒佈後才初步落實：⁴²

熙寧四年十月十七日，中書門下言：「近制增廣大學，益置生員。除主判官外，直講以十員為額，每二員共講一經。委中書選差，或主判官奏舉，以三年為任。選人到監，五年與轉京官。或教導有方、職事不修者，並委主判官聞奏，當議陞黜。其生員分三等，以初入學生員為外舍，不限員；自外舍升內舍，內舍升上舍，以百員。內舍以二百員為限。其生員各治一經，從所講之官講授。主判官直講，逐月考試，到優等舉業，並申納中書。學正、學錄、學諭，仍於上舍內，逐經選二員充。如學行卓然尤異者，委主判及直講保明聞奏，中書考察，取旨除官。其有職事者，授官訖，仍舊管勾。候直講、教授有關，次第選充。其主判、直講、職事生員，並等第增添支食錢。」從之。⁴³

從以上引文，可知「學行卓然尤異」的太學生，只需經「主判及直講保明聞奏」及「中書考察」以後，便可在不用參加科舉考試的情況下獲得官位，太學自此成了獨立於科舉系統之外的另一入仕途徑。由於國子監的主判與直講在學校取士上舉足輕重，故此宋廷對候選太學教官的素質極為重視，⁴⁴這種傾向在熙寧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的一道詔令中已露端倪：「國子監直講，自來執政所舉，或國子監又或中書選差，候將來有關，於兩制臺閣所舉五路學官內，考所業優者差。」⁴⁵

⁴¹ 《長編》，卷二百二十，熙寧四年二月丁巳條，頁5334。另見《會要》，〈選舉三之四三至四四〉；鄒浩：〈穎學題名記〉，載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年），第131冊，頁329。關於熙寧時期科舉改革的論述，見林岩：《北宋科舉考試與文學》，頁110-15；近藤一成：〈王安石的科舉改革をめぐって〉，載近藤一成：《宋代中國科舉社會の研究》，頁63-91；中譯見近藤一成（著）、魏常海、張希清（譯）：〈王安石的科舉改革〉，載劉俊文（主編）：《日本中青年學者論中國史·宋元明清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頁136-66；張希清：〈論王安石的貢舉改革〉，《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6年第4期，頁66-77。

⁴² 關於熙寧年間太學三舍法的簡述，可參閱李弘祺：〈宋神宗朝太學政策的兩個階段〉，頁129-43；袁征：《宋代教育》，頁108-9。

⁴³ 以上引文同見於《會要》〈崇儒一之三一〉與〈職官二八之七至八〉，而《長編》卷二二七熙寧四年十月戊辰條亦有類似的記載（頁5529），唯於「或主判官奏舉」與「其生員分三等」兩句中缺少以下文句：「以三年為任。選人到監，五年與轉京官。或教導有方、職事不修者，並委主判官聞奏，當議陞黜。」這段缺文是中書門下對於太學學官的升遷和評核所作的建議，與蘇嘉案有甚大關連，詳下文。

⁴⁴ 關於宋廷對學官的選任，詳見袁征：《宋代教育》，頁188-245，當中頁188-92論述熙寧以前中央官學教職員的職責與任命。

⁴⁵ 《會要》，〈職官二八之七〉。參見《長編》，卷二二五，熙寧四年七月辛亥條，頁5493。

由此可知宋廷在太學三舍法正式頒佈前的三個月便對太學教官的候選資格加入了三項新的規定：(一)為五路學官；(二)被兩制、臺閣所推舉；(三)於遴選考試中被評為優等。通過嚴格的考核，朝廷要求候任的太學教官需曾於京東、陝西、河東、河北、或京西這五路的地方官學任教，而其工作表現、學問素質與道德操守亦需為兩制、臺閣等高層官員賞識。值得注意的是，現職學官並非熙寧四年七月這道詔令的對象，顯示他們並非當時執政者的首要目標，可能是由於執政者在當時並未感到逼切性或發現有力的依據去整治在任的學官，間接反映出有關王莽、後周變法事的策試很可能在熙寧四年七月時還未舉行。即使已舉行，蘇嘉非議新法的對策可能仍未觸忤宰執。然而事情在接下來的三個月卻發生急劇的變化。

在上引中書門下於熙寧四年十月十七日上呈的奏狀中，除了提議如何以太學三舍法取士以外，亦對學官的員額、職責、選任方式、任期、資序等作了建議，⁴⁶當中最關鍵的是應學官工作表現的好壞而作陞遷和罷免：「或教導有方、職事不修者，並委主判官聞奏，當議陞黜。」⁴⁷顯然這是針對在任學官而發，很可能是由於時任太學直講的顏復等人對蘇嘉等太學生「教導無方」，以致他們在太學考試中力詆變法之非。更甚的是顏復等學官竟把這些反對新法的太學生置於優等，中書門下因而希望國子監的主判官在聞知這些事情後能上奏，使宰執能商議如何罷黜這些「職事不修」的學官。這項建議很快便被採納：

是月〔熙寧四年十月〕，詔：「國子監直講自中書門下選差，及本監主判官奏舉，不拘資序任滿，與堂除合入差遣。又到監一年，通計歷任及五考，即與轉官。如教導有方，實為士人之所歸嚮，委主判官保明以聞，及中書門下考察，許令再任。其職事不修者，許令中書門下及主判官檢察取旨，不候任滿差替。」⁴⁸

詔令的最後三句賦予宰執極大的權力整治太學學官，只要確定學官「職事不修」，即使任期未屆滿，中書門下仍能把他差替。那麼直講怎樣才被視作「職事不修」？按《宋史·職官志》，國子監直講「掌以經術教授諸生」，於仁宗皇祐年間（1049–1053），「始以八人為額，每員各專一經」。⁴⁹除了向學生講授經學知識外，亦會因應科舉考試的模式而為學生舉行模擬科舉的考試。熙寧貢舉改革前，進士科的考試內容以詩、賦、論、策為主，故直講會在這幾種文體上作模擬試題以考校學生，如仁宗慶曆年間的直講石介（1005–1045）便嘗在太學以「諸生請皇帝幸國學賦」為題，糊名考核諸

⁴⁶ 詳見袁征：《宋代教育》，頁197–98。

⁴⁷ 同見於《會要》〈崇儒四之六至七〉及〈職官二八之七至八〉。

⁴⁸ 《會要》，〈職官二八之八〉。

⁴⁹ 《宋史》，卷一六五〈職官志五〉，頁3909。

生，讓學生熟習考試程序和賦的寫作技巧。⁵⁰直講為學生準備模擬考試不無原因，因為太學生與州郡舉子一樣，需費盡心力應付科舉考試。通過解額較優的國子監解試後，太學生仍需面對禮部的省試和皇帝親自主持的殿試。事實上，很多在太學甚具名聲的學生即使通過了國子監的解試，卻無法通過省試，如仁宗嘉祐年間被譽為「國學第一人」的劉幾（後改名劉輝，1030–1065）便於嘉祐二年的禮部試被知貢舉歐陽修黜落，⁵¹難怪國子監直講要為學生的前程煞費思量了。顏復等直講「策問王莽後周改法事」，應是一道讓太學生準備應付科舉考試的模擬策題。值得注意的是，這些太學內的模擬考試與神宗後期元豐三舍法施行後的太學私試或公試並不一樣，對考生的陞舍及仕途並無太大關連。所以即使學生在這些模擬考試中被列為優等，所得的最多只是士林間的名聲，對科舉考試的前景沒有實際幫助。儘管這些模擬考試的成績對太學生入仕並無直接關係，但直講所批改的試卷恰恰是中書門下評核直講是否「職事不修」的重要依據。

在此後約一個月，國子監的主判官「取索直講前後所出策論義題及所考試卷」，在「看詳優劣」後，「定焦千之、王汝翼〔?-1083後〕為上等，梁師孟〔1020–1091〕、顏復、盧侗〔?-1078後〕為下等」，並於熙寧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把評定的結果申報中書。⁵²《長編》對此有如下記述：

熙寧四年十一月戊申，管勾國子監常秩〔1019–1077〕等言：「準朝旨，取索直講前後所出策論義題及所考試卷，看詳優劣，申中書。今定焦千之、王汝翼為上等，梁師孟、顏復、盧侗為下等。」詔千之等五人，並罷職，與堂除合入差遣。學生蘇嘉因試對策，論時政之失，講官考為上等，直講蘇液以白執政，皆罷之，而獨留液，更用陸佃〔1042–1102〕、龔原〔1039–1105〕等為國子直講。嘉，頌子；原，遂昌人，與佃皆師事王安石云。此段更詳之。《選舉志》云：「上以其宿學，不足教導多士，皆罷之。」⁵³

南宋史家李心傳（1167–1240）按《實錄》的記述，除了對蘇液的留任提出質疑外，對「判國子監常秩言，考定直講焦千之、王汝翼為上等，梁師孟、顏復、盧侗為下等，詔悉罷之」一事並無否定，⁵⁴可見儘管焦千之與王汝翼被國子監考定為上等，其下場與餘下三名「下等」的學官一樣，難逃罷職的處分。太學直講以八人為

⁵⁰ 文瑩（撰）、鄭世剛、楊立揚（點校）：《湘山野錄》（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卷中，頁24。

⁵¹ 沈括：《夢溪筆談》（長沙：岳麓書社，2002年），卷九〈人事一〉，頁65。

⁵² 《會要》，〈職官二八之八〉。另見《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十九，頁450–51。

⁵³ 《長編》，卷二二八，熙寧四年十一月戊申條，頁5545–46。

⁵⁴ 李心傳（撰）、崔文印（點校）：《舊聞證誤》（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卷二，頁28–29。

額，五名學官同時被罷即代表太學在同一時間辭退過半數的教員，⁵⁵對學校教學的影響非常深遠。然而引起軒然大波的並非直講在選士過程中被揭發不公，而是他們在那些與朝廷選士無關痛癢的太學試中所作的評核。在太學紜紜的模擬考試中，為何獨是顏復等人這次策問才引起中書門下這麼大的迴響？這確實值得深思。究其原因，也許與「王莽後周改法事」在政治上極為敏感有關。如前文所述，顏復很可能借此影射王安石將如前代的王莽與武則天般，藉改制以篡奪朝政。王安石對此當然大為緊張，故他希望罷免那些暗示其有不臣之心的直講並不難理解。另一方面，神宗不單未受傳言影響而動搖對王安石的信任，⁵⁶反而更順著王安石之意，以學官「不足教導多士」為由，把他們罷免，將國子監對諸學官所作的考定結果置之不理。⁵⁷這是否表示國子監對學官的考訂毫無可取之處？又或是有其他因素主宰著學官的命運？我們有必要對焦千之等五人的履歷、社交網絡與政治傾向作進一步研究，才能找到線索。

⁵⁵ 《宋史》，卷一六五〈職官志五〉，頁3909。蘇頌熙寧初年上〈議學校法〉，亦提及「今學官八人，謂宜各令分掌職事」。見《蘇魏公文集》，卷十五，頁210-13。相信在蘇嘉案發生時，直講的編制仍是八人。然而宋代國子監直講常有闕員，如在仁宗嘉祐初年歐陽修舉薦梅堯臣充任國子監直講的狀中，有「竊見國學直講，見闕二員」之語。見歐陽修：〈舉梅堯臣充直講狀〉，載《歐陽修全集》，卷一百一十，頁1671。嘉祐七年九月一日司馬光上〈直講乞不限年及出身筭子〉，亦提及「臣伏見國子監直講見缺數員，久而未補」。見《全宋文》，第54冊，頁288。故此不能排除在熙寧四年末的八員直講名額中亦有闕員。事實上，時任直講的除了顏復等五人外，還包括王沆之，見《長編》，卷二二七，熙寧四年十月壬子條，頁5521。假定當時的直講編制只有這六人，顏復等五人同時被罷即代表太學有超過八成的教員被辭退，情況令人側目。

⁵⁶ 宋人普遍認為熙寧初年的王安石得到宋神宗的完全信任，如時任宰相的曾公亮(999-1078)便嘗言「上與安石如一人」。見《長編》，卷二百十五，熙寧三年九月庚子條，頁5238。王安石門生陸佃亦指出：「熙寧之初，銳意求治。與王安石議政意合，即倚以為輔，一切屈己聽之，更立法度，拔用人才。而耆舊多不同，于是人言沸騰，中外皆疑，雖安石不能自保，亦乞罷政事，然上獨用之，確然不移。安石性剛，論事上前，有所爭辯時，辭色皆厲，上輒改容，為之欣納。蓋自三代而後，君相相知，義兼師友，言聽計從，了無形迹，未有若茲之盛也。」見陸佃：〈神宗皇帝實錄敘論〉，載《全宋文》，第101冊，頁205。當然陸佃的記述不無溢美其師之嫌，然而連激烈反對王安石變法的陳瓘(1057-1121)亦不得不承認：「神考之信任安石，雖成湯之於伊尹，不過如此。」見陳瓘：〈上徽宗乞別行刪修紹聖神宗實錄〉，載趙汝愚(編)、北京大學中國中古史研究中心(校點整理)：《宋朝諸臣奏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卷六十，頁657。難怪趙令時(1061-1134)說：「介甫熙寧初首被選擇，得君之專，前古未有。」見趙令時(撰)、孔凡禮(點校)：《侯鯖錄》(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卷三，頁94。

⁵⁷ 參見方笑一：《北宋新學與文學：以王安石為中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頁27。

五學官同時被罷的主因

三名被評為下等的學官梁師孟、顏復、盧侗，他們的社交網絡與政治傾向確有可能讓正在推行新法的神宗與執政存有戒心。顏復反變法上文已作論述。另外二人，梁師孟字醇之，淄州淄川人，仁宗嘉祐二年登進士第，時歐陽修知禮部貢舉，兩人有座主門生關係。其後梁師孟為吳奎(1011-1068)所薦，出任國子監直講。⁵⁸吳奎對王安石的評價不高，熙寧元年神宗準備擢用王安石時，時為參知政事的吳奎已指出王安石「護前自用，所為迂闊。萬一用之，必紊亂綱紀」。⁵⁹儘管吳奎在新法推行前已離世，但王安石對吳奎及其門下之士的心結會否因此而解開實成疑問，這重心結亦可能間接導致梁師孟被罷。另一被罷的直講盧侗，字元伯，潮州海陽人，仁宗皇祐五年(1053)入仕，其文行為余靖(1000-1064)、蔡襄(1012-1067)等名臣所推崇。英宗(1064-1067在位)治平(1064-1067)年間判國子監蔡抗(1008-1067)復推薦其經術，在蔡抗之兄蔡挺力薦下被委任為直講。⁶⁰盧侗「為人樸質，不修人事，至京杜門」，⁶¹表面上未有攀附權貴的跡象。在擔任直講期間，盧侗「講訓上庠，諸生服其行誼」，⁶²但他沒有久任直講。《(嘉靖)潮州府志》中的〈盧侗傳〉謂其於「熙寧初，力言新法不便，遂求外補，知柳、循二州」，⁶³在神宗元豐元年(1078)前便以太子中舍致仕。⁶⁴儘管與《長編》謂盧侗在蘇嘉案後被國子監定為下等，因而被罷一說略異，但這並未否定盧侗反對新法。

焦千之與王汝翼被國子監主判評為上等，按理不應黜退，但最終仍難逃免職的厄運，相信亦與他們反對新法有關。焦千之字伯強，潤州丹徒人，師承歐陽修，生平大概可見於《京口耆舊傳》與《宋元學案》中的小傳，⁶⁵亦可從歐陽修與焦千之的詩

⁵⁸ 劉摯：〈朝奉大夫致仕梁公墓誌銘〉，載《全宋文》，第77冊，頁148。此外，《歐陽修全集》卷一五二〈書簡卷九〉中有〈與梁直講一通〉(頁2520)，疑為歐陽修與梁師孟的信。

⁵⁹ 《宋史》，卷三一六〈吳奎傳〉，頁10320。

⁶⁰ 郭春震(纂修)：《(嘉靖)潮州府志》，《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本(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1年)，卷七之四，頁263。另見孫升(1038-1099)：《孫公談圃》，收入朱易安等(主編)：《全宋筆記：第二編》(鄭州：大象出版社，2006年)，卷中，頁156。

⁶¹ 孫升：《孫公談圃》，卷中，頁156。

⁶² 蘇頌：〈前守惠州歸善縣主簿充國子監直講盧侗可衛尉寺丞〉，載《蘇魏公文集》，卷三二，頁463。

⁶³ 《(嘉靖)潮州府志》，卷七之四，頁263。

⁶⁴ 〈盧侗等題名(元豐元年)〉，載黃挺、馬明達(編)：《潮汕金石文徵(宋元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9年)，頁50。

⁶⁵ 見王德毅、昌彼得：《宋人傳記資料索引》，頁2976-77。另見《京口耆舊傳》，卷一；黃宗義(原著)、全祖望(補修)、陳金生、梁運華(點校)：《宋元學案》(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卷四〈廬陵學案〉，頁205-6。

以及十六道書簡中找出線索。⁶⁶焦千之於仁宗寶元、康定年間(1038–1040)便已嶄露頭角。⁶⁷皇祐元年(1049)歐陽修知穎州，⁶⁸與那時通判穎州的呂公著互相敬重，常相論學。⁶⁹他們亦不時與焦千之、劉敞(1019–1068)、王回(1023–1065)等廬陵門人相聚，賦詩為樂。⁷⁰歐陽修的弟子中，呂公著特別看重焦千之，禮邀他作兒子呂希哲(?–1111後)等的老師。焦千之「耿介不苟，終日危坐，未常妄笑語」，對呂家子弟的要求非常嚴格。呂希哲「小有過差，即端坐召與相對終日，竟夕不與之語。希哲恐懼，畏服千之，方畧降詞色」。呂公著對此十分欣賞，在他離開穎州時力請焦千之隨行。⁷¹然而焦千之並不甘於久任呂家西席，與宋代的讀書人一樣，他亦渴望可以通過科舉考試而入仕，可惜「累試不利」。⁷²仁宗皇祐末年至嘉祐初年，焦千之在太學習業，⁷³但仍未能通過科舉的解試或禮部試。⁷⁴可幸焦千之於仁宗嘉祐中期被推薦為「遺逸」，在策試中名列第三，於嘉祐六年五月四日與顏復等人一起被賜予進士出身。⁷⁵此後不久，焦千之便被差遣至兩浙路的樂清縣當知縣。⁷⁶

焦千之「嚴毅方正，莅事精明，吏不敢犯」。⁷⁷經過一年多的辛勞，他已漸漸適應縣中的各種公務，並善用餘暇，在上任後的翌年於縣中興建學堂，「以敦教化」。⁷⁸

⁶⁶ 歐陽修：〈送焦千之秀才(皇祐元年)〉，載《歐陽修全集》，卷四，頁72。十六道書簡均寫於皇祐至治平年間，詳見歐陽修：〈與焦殿丞(千之)十六通〉，載《歐陽修全集》，卷一百五十，頁2475–80。

⁶⁷ 鄧廣銘(點校)：《陳亮集》(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卷二五〈跋焦伯強帖〉，頁286–87。

⁶⁸ 韓琦：〈歐陽修墓誌銘並序〉，載《歐陽修全集》，附錄卷三，頁2702。

⁶⁹ 王稱(撰)、孫言誠、崔國光(點校)：《東都事略》(濟南：齊魯書社，2000年)，卷八八，頁744。

⁷⁰ 呂希哲：《呂氏雜記》，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下，頁十三下。關於劉敞、焦千之與王回三人被視作歐陽修門人的記述，見《宋元學案》，卷四〈廬陵學案〉，頁205–13。

⁷¹ 《宋元學案》，卷四〈廬陵學案〉，頁205–6。另見歐陽修：〈送焦千之秀才(皇祐元年)〉，頁72。

⁷² 《京口耆舊傳》，卷一，頁十四上。

⁷³ 歐陽修〈與澠池徐宰(無黨)六通〉其三(至和二年)曾提及「焦秀才亦在太學補監生」。見《歐陽修全集》，卷一百五十，頁2473。

⁷⁴ 歐陽修：〈與焦殿丞(千之)十六通〉其一(皇祐五年)，頁2475–76。另見歐陽修：〈與趙康靖公(叔平)九通〉其三(嘉祐四年)，載《歐陽修全集》，卷一四六，頁2379。另見劉敞：〈送焦千之序〉，載《全宋文》，第69冊，頁162。

⁷⁵ 劉敞：〈送焦千之序〉，頁162；《長編》，卷一九三，嘉祐六年五月丙戌條，頁4667；《會要》，〈選舉三四之四七至四八〉。

⁷⁶ 歐陽修：〈與焦殿丞(千之)十六通〉其十五(嘉祐末)，頁2480。

⁷⁷ 引自《(弘治)溫州府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本(上海：上海書店，1990年)，卷八，頁四二(總頁348)。另《永樂樂清縣志》卷七〈宦迹〉記載焦千之於治平二年為樂清縣知縣。見陳明猷(校點)：《永樂樂清縣志》(香港：天馬圖書有限公司，2000年)，頁153。

⁷⁸ 焦千之：〈樂清建學記〉，載《全宋文》，第78冊，頁140。

恰巧當時判國子監的是呂公著。⁷⁹呂公著對焦千之為人師表的能力早已十分賞識，故此很可能在焦任滿樂清知縣後推薦他到京師試任國子監直講。直至神宗熙寧初年，焦千之的寄祿官階從試秘書省校書郎跳升為大理寺丞，更優厚的俸祿意味著焦千之過去五年任太學直講的表現深受朝廷賞識。⁸⁰然而蘇嘉案發生後，焦千之與其餘四名學官於熙寧四年十一月被罷，其後於熙寧六年（1073）以殿中丞知無錫縣。⁸¹在任無錫知縣期間，焦千之遇上熙寧八年（1075）的旱災，在聽從單鏐（1031–1110）的建議後以梁溪水灌入運河，使無錫縣的水路交通得以恢復，縣民因而獲利。⁸²然而在卸任無錫知縣以後，焦千之便再沒有出任官職，⁸³可能是由於他已厭惡宦途，又或是對熙豐以後熾熱的黨爭有所不滿，因而退隱。徽宗（1100–1125在位）建中靖國元年（1101），呂公著之子呂希純（？–1102後）知潁州，⁸⁴特地為年過七旬的老師焦千之於城南興建居室，由此可見呂希純對這位「嚴師」的敬重。⁸⁵綜觀焦千之的一生，他對教育的認真與執著絕對適合為太學直講，遺憾的是因蘇嘉案而未能繼續在太學盡展所長，即使被國子監的主判官評為上等，仍難免被罷，主因相信是焦千之與反對新法的代表人物如歐陽修與呂公著等相過從。

與焦千之命運相似的還有王汝翼。關於王的生平，由於缺乏詳細的傳記資料，只能從《長編》、《會要》及一些宋人文集及筆記中找到少許線索。王汝翼疑為威勝軍

⁷⁹ 治平元年四月十四日司馬光上的〈貢院定奪科場不用詩賦狀〉提到「准中書送下天章閣待制、判國子監呂公著劄子」（《全宋文》，第54冊，頁345）；曾肇〈王學士存墓誌銘〉則云：「治平中，呂正獻公判國子監。」（《全宋文》，第110冊，頁126）另《長編》，卷二百八，治平三年八月己亥條云：「龍圖閣直學士兼侍講、崇文院檢討呂公著知蔡州。」（頁5057）由此可知呂公著嘗於治平元年判國子監，任期最長至治平三年八月己亥日離京為止。

⁸⁰ 《蘇魏公文集》，卷三四〈將仕郎試秘書省校書郎充國子監直講焦千之可大理寺丞依前充職散官如故〉，頁497。按鄒浩所撰的蘇頌行狀，蘇頌於熙寧元年起任知制誥，直至熙寧三年四月因反對李定的任命而落知制誥。見鄒浩：〈故觀文殿大學士蘇公行狀〉，載《蘇魏公文集》，頁1206。由此可知蘇頌所撰有關焦千之在寄祿官階上晉升之外制文書，應寫於熙寧元年至三年之間。另外，據《宋史·職官志九》，「祕書省校書郎……有出身轉大理評事……大理評事，有出身轉大理寺丞」（卷一六九，頁4023），故焦千之從祕書省校書郎直升為大理寺丞可被視作跳升。

⁸¹ 史能之：《咸淳毗陵志》，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卷十，頁十下（總頁3037）。

⁸² 單鏐：《吳中水利書》，文淵閣《四庫全書》本，頁十五下。另見《無錫縣志》，收入《宋元方志叢刊》，卷三下，頁三下（總頁2238）。

⁸³ 柳瑛（編纂）：《（成化）中都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本，卷五，頁七十（總頁593）。

⁸⁴ 黃以周等（輯注）、顧吉辰（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卷十八，頁664。

⁸⁵ 《（成化）中都志》，卷五，頁七十（總頁593）。另見《宋元學案》，卷四〈廬陵學案〉，頁206。

銅鞮人，⁸⁶從《會要》的〈儀制〉部份，可知許州司理參軍王汝翼於英宗治平四年為充任山陵使的宰相韓琦所薦，充修撰牋表。⁸⁷按司理參軍屬選人「判司簿尉」階，在仁宗嘉祐三年（1058）以後常授予第二至第四甲進士。⁸⁸據此推算，王汝翼可能於仁宗末年或英宗年間登第，為宰相韓琦識拔，因此在英宗的葬禮中被委以「充修撰牋表」的重任。儘管韓琦在神宗繼任後不久便罷相，但王汝翼在支持變法的大臣當權下仍續受重用。熙寧二年四月，制置三司條例司派遣八人到全國各路「相度農田水利、稅賦科率、徭役利害」，為擬定新法作準備，王汝翼是八人之一。⁸⁹可是王安石一意孤行推行新法，很快便遭到臺諫的攻擊。熙寧二年十月，劉琦等御史上疏論王安石專權，批評他「專肆胸臆，輕易憲度，而全無忌憚之心」，並辟用「門下親舊之人，如呂惠卿〔1032-1111〕、王子韶〔?-1098〕、盧秉〔?-1092〕、王汝翼之徒」，推行新法。⁹⁰儘管王汝翼被視為王安石的「門下親舊之人」，但他卻於熙寧三年三月辭任條例司檢詳文字。⁹¹在逐漸退出制定新法的同時，王汝翼亦兼任國子監直講，並於熙寧三年正月在科舉的禮部試中協助「點檢試卷」。⁹²直至蘇嘉案發生，王汝翼的直講生涯亦隨之終結。王汝翼較焦千之幸運的是，他在此後仍能留在京師任職，出任潁川郡王院太學教授，並協助點檢熙寧九年（1076）禮部試的試卷。⁹³其後王汝翼為名臣蘇頌推薦，於神宗元豐年間出任編類國信文字，協助蘇頌編撰《華戎魯衛信錄》，期間王汝翼更面謁神宗，接受「面賜緋章服」的獎賞。⁹⁴元豐六年（1083）九月，《華戎魯衛信錄》成書，王汝翼與蘇頌「同上殿捧書進呈」，被「面賜六品服」。⁹⁵綜觀王汝翼的際遇，

⁸⁶ 葉士寬（原本）、姚學瑛（續修）、姚學甲（續纂）：《（乾隆）沁州志》，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山西府縣志輯》（南京：鳳凰出版社，2005年），卷五〈選舉〉，頁二下（總頁158）。

⁸⁷ 《會要·儀制七之二》云：「治平四年，韓琦充英宗山陵使，命許州司理參軍王汝翼皆充修撰牋表。」

⁸⁸ 有關宋代進士授官的情況見張希清等：《宋朝典制》（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7年），頁222。

⁸⁹ 《會要》，〈食貨六五之三〉。另見《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十八，頁417；《宋史》，卷一七七，〈食貨志上五〉，頁4295；蘇轍（撰）、俞宗憲（點校）：《龍川略志》（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卷三〈議遣八使搜訪遺利〉，頁16。

⁹⁰ 劉琦等：〈上神宗論王安石專權謀利及引薛向領均輸非便〉，載《宋朝諸臣奏議》，卷一百九，頁1187-89。

⁹¹ 楊仲良：《皇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六六〈三司條例司廢置〉，頁2141。另見彭百川：《太平治迹統類》，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十四，頁十七上。

⁹² 《會要》，〈選舉一九之一五〉。

⁹³ 同上注，〈選舉一九之一七〉。

⁹⁴ 《長編》，卷三三一，元豐五年十二月丙寅條，頁7988。另見王應麟：《玉海》，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五八〈元豐華戎魯衛信錄〉，頁四二上。

⁹⁵ 《長編》，卷三三九，元豐六年九月丙寅條，頁8171。另見蘇象先：《丞相魏公譚訓》，卷一，頁1123。

可知其才學為宰相韓琦、王安石及蘇頌等賞識。至於為何被國子監定為上等學官但仍被罷直講一職，則可能是由於他從最初協助條例司擬定新法，到最後「辭任條例司檢詳文字」所反映出其對新法漸趨消極所致。

另一方面，國子監對學官所作的評核並不為朝廷所重視，亦可能與這次考定不夠公正有關。從前段《長編》的引文中，可知管勾國子監常秩主要負責這次看詳學官優劣。把穎州的故交焦千之評為上等，⁹⁶原因可能是常秩關照舊友；而把曾是王安石門下親舊的王汝翼置之上列，則可能是想討好王安石。在常秩的私心作祟下，國子監考定學官是否公正備受質疑。綜合以上的分析，國子監在看詳學官優劣後所得出的評核並非朝廷決定留任或罷免學官的依據。相反，學官對新法的態度和其與反新法人物的關係，才是決定性因素。現把五名被罷學官的這兩種取向表列如下：

學官	任國子監直講的年期	與其友好的反新法人物	對新法的態度
焦千之	治平年間	歐陽修、呂公著	——
王汝翼	熙寧二年至三年	韓琦	趨向消極
梁師孟	熙寧元年或之前	歐陽修、吳奎	——
顏復	治平年間	歐陽修、蘇軾	——
盧侗	治平年間	——	力言新法不便

太學三舍法頒行以後，國子監直講被賦予一定的取士權力，若是學官認為非議新法的太學生「學行卓然尤異」，「保明」他們讓「中書考察」，這更會令中書進退兩難。若讓非毀時政的太學生通過考核並獲授官，則會令批評新法的信息在官僚層中蔓延，這對新法的推行當然不利；若中書不讓他們通過考核並「取旨除官」，對太學三舍法及整個學校取士的理想會構成重大打擊，間接影響新法的聲譽。為避免這樣的尷尬情況，迅速罷黜不積極支持新法和與反對新法人物關係密切的學官勢成必要。從上表可見，除王汝翼外，其餘四名學官均於英宗治平年間或神宗熙寧元年(1068)擔任直講，焦、梁、顏三人更與時任參知政事的歐陽修關係密切。故此在王安石等變法派當權後，隨著韓琦、歐陽修等相對保守的大臣陸續離開京師，撤換保守派委任的太學學官只是時間問題。

⁹⁶ 《長編》，卷二二二，熙寧四年四月甲戌條引《林希野史》云：「常秩，穎州人。皇祐中，歐陽修為州，劉敞、王回在郡，日與之遊，聞常秩居里巷，有節行，閒與之宴集，由此知名。秩不能為文，故罷進士，無他才能。回與規磨之，學問稍進。」(頁5407)由此可知常秩與劉敞、王回等廬陵門人相善。焦千之在歐陽修知穎州時亦常與劉敞、王回等相聚並賦詩為樂，據呂希哲《呂氏雜記》卷下頁十三下云：「歐陽公居穎，日與正獻公及劉敞原甫、魏廣晉道、焦千之伯強、王回深甫、徐無逸從道，七人會於星聚堂。」按此推斷常秩與焦千之應於穎州已相識。

被王安石認為縱容學官與太學生「非毀新法」的判國子監張琥，自神宗熙寧四年正月，便已「兼管國子監」，⁹⁷中間經歷蘇嘉案、太學三舍法的頒佈，並主理熙寧五年(1072)春太學試外舍生。⁹⁸直至同年八月宋廷對在太學內「累試優等」的葉適(?-1074) 賜予進士及第時，張琥仍在管勾國子監。⁹⁹在這一年多的時間，張琥因拒絕為王安石批評「楊繪、劉摯〔1030-1097〕之論助役」而「忤安石意」。¹⁰⁰在蘇嘉案中縱容學官與太學生非毀新法及於太學試外舍生時把王雱的得意門生練亨甫置於下列，更使王安石氣忿(詳見下文)。¹⁰¹其後張琥因「奏事不實」被責，王安石認為張琥被「奪三職」的處分並不太嚴苛，¹⁰²也許是王安石對張琥不滿的一種宣泄。儘管如此，張琥並未與其餘五名太學教員一起於熙寧四年十一月被罷。¹⁰³與張琥共同主理國子監事務的還有於熙寧四年四月被派往管勾國子監的常秩。¹⁰⁴有趣的是，林希《野史》並無常秩被王安石責備的記載，¹⁰⁵相信這是常秩此前極力討好王安石而種下的善果，難怪王安石在為常秩撰的墓表中稱其「違俗而適己」了。¹⁰⁶

新學官任命的先後

林希《野史》謂蘇嘉案發生後執政「以定、秩同判監」的說法亦值得商榷。如上所述，常秩於熙寧四年四月便已管勾國子監，可見李弘祺認為「林希『野史』之問題在於把不同時間之事實抄在一起，以造成歪曲之印象」這一說法甚有見地。¹⁰⁷類似的問題亦出現於《野史》記述王安石安排其妹婿沈季長(1027-1087)、姪婿葉濤(?-1100)、門

⁹⁷ 韋驥：〈故資政殿大學士右光祿大夫知揚州軍州事兼管內勸農使充淮南東路兵馬鈐轄上柱國馮翊郡開國公食邑三千六百戶食實封九百戶贈右金紫光祿大夫張公行狀〉，載《全宋文》，第82冊，頁59。另見《長編》，卷二一九，熙寧四年正月乙巳條，頁5325。

⁹⁸ 《長編》，卷二三七，熙寧五年八月戊戌條，頁5773引林希《野史》。

⁹⁹ 《長編》，卷二三七，熙寧五年八月戊戌條，頁5773；彭百川：《太平治迹統類》，卷十二，頁三一下。

¹⁰⁰ 《長編》，卷二二五，熙寧四年七月丁酉條，頁5478。另見《宋史》，卷三二八〈張璪傳〉，頁10569。

¹⁰¹ 《長編》，卷二三七，熙寧五年八月戊戌條，頁5773引林希《野史》。

¹⁰² 《長編》，卷二百三十，熙寧五年二月癸丑條，頁5587-88。另見《宋史》，卷三二八〈張璪傳〉，頁10569。

¹⁰³ 李弘祺亦贊同此說，詳見李弘祺：〈宋神宗朝太學政策的兩個階段〉，頁139。

¹⁰⁴ 《長編》，卷二二二，熙寧四年四月甲戌條，頁5407。

¹⁰⁵ 《長編》，卷二二二，熙寧四年四月甲戌條，頁5407引林希《野史》。

¹⁰⁶ 《王荊公文集箋注》，卷五三〈寶文閣待制常公墓表〉，頁1848。有關常秩與王安石的關係，可參閱梁啟超：《王荊公》(上海：中華書局，1936年)，頁178-79。

¹⁰⁷ 引自李弘祺：〈宋神宗朝太學政策的兩個階段〉，頁139，注25。

生陸佃和黎宗孟，以及曾布（1036–1107）之弟曾肇等五名親信到太學任教一事上。¹⁰⁸李燾對此似亦有所懷疑，故在《長編》中僅指出：「更用陸佃、龔原等為國子直講。」¹⁰⁹龔原「少與陸佃同師王安石」，¹¹⁰於仁宗嘉祐八年（1063）中進士第五名，¹¹¹其後任潁州司法參軍，再被命為國子監直講，¹¹²然而其名字並不在《野史》中的五人之列，可見李燾並未完全依據《野史》的論述。有見林希《野史》在時序上的記述未盡完善，現嘗試對比相關史料，試圖釐清五人接任直講的時期。

從上引神宗熙寧四年七月二十八日頒佈的詔令，可知太學直講應符合三項條件：（一）為五路學官（京東、陝西、河東、河北、京西）；（二）被兩制、臺閣推舉；（三）於遴選考試中評為優等。¹¹³上述五人中，沈季長為京東路南京國子監教授，¹¹⁴曾肇為京西路鄭州州學教授，¹¹⁵而陸佃則為京東路鄆州州學教授，¹¹⁶這三人符合「為五路學官」的資格。經兩制、臺閣推舉後，候選的「五路學官」需接受遴選考試，而考試結果於熙寧五年正月戊戌由王安石上呈神宗，¹¹⁷由此推論三人被委任為直講應不早於熙寧五年正月。對比《長編》所記曾肇於熙寧五年三月丙申被任命為崇文院校書兼國子監直講，¹¹⁸《會要》所記熙寧五年八月，命國子監直講龔原、沈季長、王沆之、曾肇考試國子監鑠廳舉人及熙寧六年正月，以國子監直講周諶、龔原、王沆之、孫諤、陸佃點檢禮部試試卷等記載，¹¹⁹曾肇、沈季長與陸佃最遲分別於熙寧五年三月、八月及熙寧六年正月便已接任國子監直講。

¹⁰⁸ 《長編》，卷二二六，熙寧四年八月己卯條引林希《野史》云：「選用學官，非執政喜者不預。陸佃、黎宗孟、葉濤、曾肇、沈季長：長，介妹壻；濤，其姪壻；佃，門人；肇，布弟也。佃等夜在介齋，授口義，旦至學講之，無一語出己者。其設三舍，皆欲引用其黨耳。」（頁5509）《野史》並未提及黎宗孟與王安石的關係，但陳師道《後山談叢》卷一云：「王無咎，黎宗孟皆為王氏學，世謂黎為『模畫手』，一點畫不出前人；謂王為『轉般倉』，致無贏餘，但有所欠。以其因人成能，無自得也。」可知黎宗孟為王安石門人。見陳師道（撰）、李偉國（校點）：《後山談叢》（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頁7。

¹⁰⁹ 《長編》，卷二二八，熙寧四年十一月戊申條，頁5545–46。

¹¹⁰ 《宋史》，卷三五三〈龔原傳〉，頁11151。

¹¹¹ 《會要》，〈選舉二之九至十〉。

¹¹² 《長編》，卷二二八，熙寧四年十一月戊申條，頁5545–46。另見《東都事略》，卷一一四，頁996–97。

¹¹³ 引自《會要》，〈職官二八之七〉；亦可參見《長編》，卷二二五，熙寧四年七月辛亥條，頁5493。

¹¹⁴ 王安禮：〈故朝奉郎權發遣秀州軍州兼管內勸農事輕車都尉借紫沈公墓誌銘〉，載《全宋文》，第83冊，頁140。

¹¹⁵ 楊時：〈曾文昭公行述〉，載《全宋文》，第125冊，頁21–32。

¹¹⁶ 《宋史》，卷三四三〈陸佃傳〉，頁10918。

¹¹⁷ 《長編》，卷二二九，熙寧五年正月戊戌條，頁5570。

¹¹⁸ 同上注，卷二三一，熙寧五年三月丙申條，頁5612。

¹¹⁹ 《會要》，〈選舉一九之一六〉。

葉濤接任直講的時間應比曾、沈、陸三人更遲。葉濤熙寧六年登進士乙科，¹²⁰釋褐為鄆州左司理參軍，經國子監考試後，於熙寧七年(1074)二月被派往諸路任教授，¹²¹按理葉濤應在此之後才任太學教官。再參照《會要》記葉濤在熙寧九年正月以國子監直講的身份點檢禮部試試卷，¹²²可知他在此前已接任直講。至於黎宗孟，其生平事蹟及任直講的確切年月已難查考，惟從程俱(1078–1144)〈吏部侍郎黎確父宗孟贈中大夫制〉中的題解，可知黎宗孟曾任許田縣主簿及國子監直講，因其子吏部侍郎黎確(?–1138)的關係被宋高宗(1127–1162在位)追贈為中大夫。¹²³

上述諸人外，一些王安石的門生和追隨者亦於蘇嘉案發生前後被任命為太學學官，當中包括王洸之和周常。王洸之的父親王介(1023後–1076)少時與王安石同學，¹²⁴因父親的關係，王洸之「少從王介甫學」，¹²⁵其後由於在銓試中表現突出，在顏復等五人被罷前已被神宗任命為太學官。¹²⁶周常則於神宗熙寧六年中進士第，¹²⁷其後藉所著《禮檀弓義》得以引見王安石和呂惠卿。由於此書為王、呂二人所讚賞，故周常被任為國子直講。¹²⁸在親信相繼就任太學學官以後，通過指派他們協助編撰《三經新義》以及利用他們在太學的影響力來宣揚王氏學說，王安石遂得以充分利用太學的力量幫助神宗達成「一道德」的理想。

一道德的實踐

王安石認為需要一道德的根本原因是當時「人材乏少，且其學術不一，一人一義，十人十義，朝廷欲有所為，異論紛然，莫肯承聽」。¹²⁹異論的產生多少歸因於流行文體轉變和疑經風氣盛行。¹³⁰這些新思潮在石介、孫復(992–1057)、胡瑗(993–1059)、

¹²⁰ 《宋史》，卷三五五〈葉濤傳〉，頁11182；蘇遇龍、沈光厚：《龍泉縣志》，同治二年(1863)補刊本，卷十〈人物文學〉，頁五二上。

¹²¹ 《長編》，卷二百五十，熙寧七年二月庚寅條，頁6100。

¹²² 《會要》，〈選舉一九之一六〉。

¹²³ 程俱：〈吏部侍郎黎確父任許田縣主簿國子監直講贈朝議大夫宗孟贈中大夫制〉，載《全宋文》，第155冊，頁42。

¹²⁴ 王安石〈王中甫學士挽辭〉云：「同學金陵最少年，奏書曾用牘三千。盛名非復居人後，壯歲如何棄我先。」見王安石(撰)、李壁(注)、李之亮(補箋)：《王荊公詩注補箋》(成都：巴蜀書社，2002)，卷五十，頁996。

¹²⁵ 《蘇軾詩集合注》，卷二四〈王中父哀辭并引〉，頁1224。

¹²⁶ 《長編》，卷二二七，熙寧四年熙寧四年十月壬子條，頁5521。

¹²⁷ 陳道、黃仲昭(纂修)：《(弘治)八閩通志》，《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本(臺南縣柳營鄉：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6年)，卷四九〈選舉〉，頁七上(總頁250)。

¹²⁸ 《宋史》，卷三五六〈周常傳〉，頁11222。

¹²⁹ 《文獻通考》，卷三一〈選舉考〉，考二九三。

¹³⁰ 有關北宋文風的研究，可參閱祝尚書：《北宋古文運動發展史》(成都：巴蜀書社，1995)〔下轉頁162〕

李觀(1009–1059)等學官推動下得以在仁宗中後期於太學蔓延。「以怪誕詆訕為高，以流蕩猥煩為贍」，¹³¹時稱「變體」或「太學體」的科場文風，¹³²以及太學直講在不再完全依據漢唐的舊注疏，以新穎的方法來詮釋及講授《易》、《春秋》、《周禮》等經義，均是這一浪新思潮下的產物。¹³³由於朝廷未有干預，仁宗晚期的太學生遂得以在一百花齊放的學術環境下學習，以致「學術不一，一人一義，十人十義」。王安石認為這正是由於朝廷未有頒令一套權威的學術標準所致：「蓋上無躬教立道之明辟，則下有私學亂治之奸氓。」¹³⁴建議改革科舉與學校制度以修正歪風：「故一道德則修學校，欲修學校則貢舉法不可不變。」¹³⁵熙寧二年四月，神宗下令高層官員論議科舉與學校的優劣時下詔，¹³⁶明確指出改革科舉與學校制度目的為「一道德而獎進於人材」。¹³⁷對於通過學校教育來實踐一道德的構想，程顥和呂公著這些反對新法的主要官員當時亦作附和。¹³⁸可是在熙寧四年科舉與學校改革相繼推出後，一道德的理想卻未能即時實現，這從熙寧五年正月神宗與王安石的對談中清晰可見：

熙寧五年正月戊戌，王安石以試中學官等第進呈，且言黎僔、張諤文字佳，第不合經義。上曰：「經術，今人人乖異，何以一道德？卿有所著可以頒行，令學者定於一。」安石曰：「《詩》，已令陸佃、沈季長作義。」上曰：「恐不能發明。」安石曰：「臣每與商量。」¹³⁹

〔上接頁161〕

年)；馮志弘：《北宋古文運動的形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張興武：《宋初百年文學復興的歷程》(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關於宋人疑經的研究，見楊新勳：《宋代疑經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

¹³¹ 鄭涵(點校)：《張方平集》(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0年)，卷二十〈貢院請誠勵天下舉人文章〉，頁278。

¹³² 有關近年對「太學體」的研究，參閱彭雅玲：〈歐陽修排抑太學體初探〉，《中華學苑》第45期(1995年3月)，頁291；祝尚書：〈北宋「太學體」新論〉，載祝尚書：《宋代科舉與文學考論》(鄭州：大象出版社，2006年)，頁383–92；張興武：〈北宋「太學體」文風新論〉，《文學評論》2008年第6月期，頁87–88。

¹³³ 陳植鏗：《北宋文化史述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2年)，頁132。

¹³⁴ 《王荊公文集箋注》，卷二十〈除左仆射謝表〉，頁777。

¹³⁵ 《文獻通考》，卷三一〈選舉考〉，考二九三。

¹³⁶ 李埴：《皇宋十朝綱要》(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年)，卷九，頁226。

¹³⁷ 《會要》，〈選舉三之四一至四二〉。

¹³⁸ 見呂公著：〈答詔論學校貢舉之法選舉〉，載《宋朝諸臣奏議》，卷七八，頁852；程顥：〈請修學校尊師儒取士劄子〉，載程顥、程頤：《二程集》(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卷一，頁450。葛兆光認為這是「從中唐以來一直到北宋的改革思潮中含有相當強烈的集權主義取向，政治上所謂的『立制度』背後，實際上是希望強化中央的權力，以國家權威的支持從根本上改變體制的弊病」。見葛兆光：《中國思想史》(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1年)，卷二，頁191–92。

¹³⁹ 《長編》，卷二二九，熙寧五年正月戊戌條，頁5570。

可見神宗屬意以王安石所著的經義為一道德的工具。在王安石指導下，其門生陸佃與沈季長協助編撰《詩經新義》。然而神宗對陸佃等人能否闡明諸經的義理有所懷疑。為使神宗放心，王安石強調他本人實參與新經義的編撰。至於編撰的過程，按《長編》引《司馬光日記》熙寧五年正月條云：「有旨令曾布撰詔書付直史館進從來所解經義，委太學編次，以教後生。」¹⁴⁰原意寄望直史館在收集新經義的初稿後轉交太學，經學官編定次序後才向諸生講授。然而事情的發展卻似未如所願。據林希《野史》記載，直講陸佃等人晚間到王安石的齋舍學習新經義，並把所記下的「口義」在翌日傳授太學諸生。¹⁴¹除陸佃外，龔原、沈季長、王沆之、曾肇與黎宗孟亦可能以這種方式學習並教授新經義。¹⁴²學官這樣倉促的記錄與講解新經義，對一道德的實踐恐無太大效用。直講對新經義亦未作深入了解，遑論太學諸生，所以儘管「朝廷以經術變士人，十已八九變矣，然盜襲人之語而不求心通者，亦十八九」。¹⁴³有見及此，朝廷於熙寧六年三月設經義局，專門負責新經義的編撰。¹⁴⁴一個月後，神宗批准知制誥兼修撰國子監經義呂惠卿的建議，令「直講月輪兩員供本經口義二卷」。¹⁴⁵由此可知在經義局成立後，直講向太學諸生授經時的講義仍是修撰新經義時的依據。¹⁴⁶經過兩年多的努力，《詩》、《書》、《周禮》《三經新義》的修撰在熙寧八年六月大致完成，隨即頒於學官，成為科舉及太學考試的新標準。¹⁴⁷事實上，朝廷獨尊王學以前，一些與王氏學說相異的學術觀點已被排斥，如太學生陳次升（1044–1119）在熙寧六年中進士前，便因批評王安石的學說美化法家的商鞅和李斯

¹⁴⁰ 同上注。

¹⁴¹ 同上注，卷二二六，熙寧四年八月己卯條，頁5509；卷二二八，熙寧四年十一月戊申條，頁5545–46引林希《野史》。

¹⁴² 這六名太學直講均宗王氏學。上文已交代陸佃、龔原、王沆之與黎宗孟均為王安石的門生，現不重覆。曾肇〈上王荊公墓〉詩云：「白頭門下士，悵望有餘哀。」（《曲阜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三，頁六一上）可知他也是王門子弟。司馬光云：「上時間以經義，升卿不能對，輒目季長從旁代對。上問難甚苦，季長辭屢屈，上問從誰受此義，對曰：『受之王安石。』」上笑曰：『然則且爾。』」則沈季長亦從王安石學習經義。見司馬光（撰）、鄧廣銘、張希清（點校）：《涑水記聞》（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卷十六，頁314。

¹⁴³ 《長編》，卷二四八，熙寧六年十一月庚辰條，頁6056。

¹⁴⁴ 同上注，卷二四三，熙寧六年三月庚戌條，頁5917；《宋史》，卷十五〈神宗本紀〉，頁283。另見蔡條（撰）、馮惠民、沈錫麟（點校）：《鐵圍山叢談》（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卷三，頁58。

¹⁴⁵ 《長編》，卷二四四，熙寧六年四月辛卯條，頁5938。

¹⁴⁶ 同上注，卷二六八，熙寧八年九月辛未條，頁6565。另見程元敏：〈《三經新義》修撰人考〉，載臺靜農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編輯委員會（主編）：《臺靜農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1年），頁188。

¹⁴⁷ 《長編》，卷二六五，熙寧八年六月辛亥條，頁6495；《宋史》，卷一五七〈選舉志三〉，頁3660。

而遭屏斥。¹⁴⁸在王學獨尊的情況下，王氏的經學遂成為北宋晚年學術的正統。對此學風的轉變，秦觀（1049–1100）有如下論述：「自熙寧初王氏父子以經術得幸，下其說於太學，凡置博士，試諸生，皆以新書從事，不合者黜罷之，而諸儒之論廢矣。」¹⁴⁹

與此前國子監生或太學生因考官突然改變科場的一貫作風而作激烈抗爭不同，熙寧年間的太學生對朝廷改用王安石的一家之言為標準好像並無多大抗拒。宋朝初年試補國子監生，「雖大燕謬無不收采」，¹⁵⁰生員因而習慣了寬鬆的對待。太宗（976–997在位）淳化二年（991），謝泌發解國子學舉人時，突然把評核尺度收緊，以致多人被黜落，參加國子監解試的考生「羣聚喧詬，懷璧以伺其出」，企圖恐嚇主考官。¹⁵¹類似的激烈抗議在仁宗嘉祐年間再次發生。崇尚古文的歐陽修對當時在科場盛行的太學體不甚欣賞，遂借嘉祐二年知禮部貢舉此一良機，對那些行文「奇僻，鉤章棘句，寢失渾淳」的考生「痛加裁抑」。那些在太學內頗具名聲但被黜落的考生心有不甘，「候修晨朝，羣聚詆斥之，至街司邏吏不能止；或為祭歐陽修文投其家」，¹⁵²以宣泄不滿。然而到了神宗熙寧年間，太學生對朝廷改用王氏經義為標準一事卻未有強烈反響，這與他們先輩的激烈抗爭形成強烈對比。究其原因，相信與在蘇嘉案後接任直講的王安石門生在太學的影響力有關。

直講在太學的影響力可見於生員入學、陞舍以及課程講授等方面。按林希《野史》的論述，太學直講敢於「公然直取其門下生無復嫌疑」正源於熙寧五年春練亨甫被黜落一事。練亨甫久從王安石之子王雱學，其人亦深為王安石所喜愛。練亨甫試補太學外舍生時，王氏父子認為練的成績「必在優等」，然而事實卻在他們意料之外。由於練亨甫在十道經義的試題中只能完成九道，因而被試官黜落。王氏父子對此大為不滿，除了詰責判國子監的張琥和李定（1028–1087）外，亦因練亨甫未能完成試卷而下令把太學經義的試題減半，更特令太學把練亨甫補入外舍。李定為防將來考官再次誤把王氏父子的愛徒黜落，建議在太學考試中取消彌封的考校機制，然而未被接納。儘管彌封制得以保留，但作用卻名存實亡。自王安石的門生相繼出任太學直講後，太學入學試的評核漸以王氏經義為標準，學官不難區別用舊疏義的四方寒士與用新經義的王學門人，因此被取錄進太學者大都是直講的自家門生。

除了太學入學試外，國子監和開封府的解試在《三經新義》正式頒行前亦逐漸採用「王氏經義」為標準。林希《野史》云：「是歲，國子監薦一百五十人，諸家門生占

¹⁴⁸ 《宋史》，卷三四六〈陳次升傳〉，頁10969。另見〈待制陳公行實〉，載解縉等（纂修）、姚廣孝等（監修）：《永樂大典》（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三一四六，頁三下。

¹⁴⁹ 徐培均：《淮海集箋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卷三九〈王定國注論語序〉，頁1273。

¹⁵⁰ 田況：《儒林公議》，收入朱易安等（主編）：《全宋筆記：第一編》（2003年），頁96。

¹⁵¹ 《長編》，卷三二，淳化二年十一月辛卯條，頁728。

¹⁵² 同上注，卷一八五，嘉祐二年正月癸未條，頁4467。

百三十人；開封薦二百六十人，諸家門生占二百餘人。」¹⁵³可知在熙寧五年秋的國子監和開封府解試中，超過百分之八十五和七十七的合格者為直講的門生。由於諸直講的學術觀點與王安石一脈相承，其門生在考場上得意，很可能令舉子相信王氏經義已成為科舉考試採用的標準。從現實與功利的角度看，新經義無疑變得更具吸引力。自熙寧五年陸佃、沈季長等人任直講後，太學「諸生一切以王氏經為師」。¹⁵⁴由於課程與科舉考試內容息息相關，太學因而變成舉子理想的習業場所。加上一些直講揚言：「自此罷科舉，但用太學春秋兩試，所占上等如葉適直除以官。」難怪「自此士人不復安業，日以趨走權門，交結學官為事」。¹⁵⁵交結學官除了較易取得太學的入學資格，得以及早接受新經義的薰陶以預備科舉考試外，更能兼享太學舍選入仕之便，如首名不經科舉考試而獲授官的太學生葉適，便「素以交結陸佃為之引譽」。¹⁵⁶在陸佃的關照下，葉適於太學中「累試優等」，經判國子監張琥與李定向中書門下舉薦後獲賜進士及第並授官。¹⁵⁷

自「王門直講」敢於「公然直取其門下生無復嫌疑」後，新取錄的太學生在入學前大都已是王氏學說的再傳弟子，即使未曾受王氏經義的洗禮，在入學以後亦會在直講授課的過程中受到潛移默化。《三經新義》在熙寧八年頒行全國時，太學生已改習新經義三年有餘，對其內容的掌握當然遠比各州縣的舉子為深，因而在科舉考試中登第的機會亦較高。由於太學生是變革的受益者，故此未有作出反響亦屬正常。加上在太學習業得以兼享舍選入仕之利，熱衷於功名的士子更不會借故生事，影響陞舍的前程。在神宗「以卿〔王安石〕道德倡導天下士大夫」的前提下，¹⁵⁸王安石的《三經新義》得以在熙寧八年頒佈後旋即成為北宋中後期的學術正宗。王學一道德表面上得以成功，除了建基於神宗對王學的偏好外，亦因為王安石能善用太學三舍法在制度上對舉子的誘惑以及借助門人在太學中的影響力，著手從太學開始循序漸進地改用新經義，使《三經新義》在正式頒行全國時不致引起太大迴響。事實上，宋代多位思想家均希望按照自己的學說一道德，然而他們卻未如王安石般有「致君行道」的機遇，也沒有利用官學系統作宣傳的權力，¹⁵⁹這或許可以解釋為何他們對朝廷以王學一道德有所埋怨了。

¹⁵³ 同上注，卷二三七，熙寧五年八月戊戌條，頁5774引林希《野史》。

¹⁵⁴ 《長編》，卷二七六，熙寧九年六月己酉條，頁6751。

¹⁵⁵ 《長編》，卷二三七，熙寧五年八月戊戌條，頁5774引林希《野史》。

¹⁵⁶ 同上注。

¹⁵⁷ 《長編》，卷二三七，熙寧五年八月戊戌條，頁5773。

¹⁵⁸ 同上注，卷二六五，熙寧八年六月辛亥條，頁6495。

¹⁵⁹ 最顯著的例子莫過於朱熹，他在宋孝宗（1162–1189在位）年間極力追求致君行道以一道德的理想，可惜徒勞無功，詳見余英時：《朱熹的歷史世界：宋代士大夫政治文化的研究》（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第八章。

結 論

蘇嘉案起源於神宗熙寧四年七月至十月在太學內部考試的一場出題風波。當時正是推行新法的敏感時刻，身為宰相的王安石受到多方面的批評，連太學學官亦借一道關於王莽和後周變法的策題影射王安石有不臣之心。此一政治暗箭令王安石等宰執有所警惕，激發了他們要控制太學這一輿論陣地的決心，遂藉著太學生蘇嘉在回答策問時「頗言新法不便」而被評為優等，指責直講顏復等人縱容生徒非毀時政，從而撤換有潛在反新法傾向的學官，並逐漸委派與其學術觀點一致的門生到太學任教，借助太學的力量來編撰及宣傳新經義以達成神宗一道德的理想。在現實政治的層面，蘇嘉案是王安石掃除異己、打擊保守派大臣的餘黨在太學中「非議新法」、樹立政治威權的一次行動。在門生相繼充任太學直講以後，王安石利用他們在太學的影響力，通過學校教育對士人進行思想改造，在實踐一道德理想的同時，亦為新法的持久推行培養新血。蘇嘉案作為教育領域中的政治改革在此顯而易見。

從宏觀的角度分析，蘇嘉案可視作北宋朝廷對太學態度的分水嶺，此從朝廷對生員議政及校內的學術風氣兩方面均可反映。關於前者，自仁宗慶曆年間起，太學生順應當時的士風，對朝政的議論非常激烈，最明顯的例子莫過於石介的高弟何羣。他「喜激揚論議」，曾於慶曆年間上書要求在進士科考試中取消賦的部份。儘管當時朝廷未有採納其建議，但亦未有因他上書議政而加以處分。只是由於何羣在得悉建議未被採納後「慟哭」，並「取平生所為賦八百餘篇焚之」以泄憤，在作出這些激烈的抗議後才被黜出太學。¹⁶⁰即使在新法推行之初的熙寧三年，儘管有兩名進士科考生在禮部考試中「直詆時病，無所回忌」，但他們除了被置於下甲外，並未受到迫害，可見直至此時朝廷對知識分子的言論還是相對寬鬆的。¹⁶¹然而自蘇嘉案後，由於有顏復等人因縱容生員非毀時政而被罷的先例，故此「講官策試諸生，論及時政，皆罷逐」。¹⁶²隨著太學舍選入仕之途不斷擴大，太學生利祿當前，當然更不會輕議時政以致影響仕途。除了利誘諸生外，在元豐年間因虞蕃上書而接連揭發學官受賄，更促使宋廷訂立嚴密的學規，試圖監控太學師生的言行。¹⁶³到了徽宗朝蔡京(1046–1126)專政期間，情況更變本加厲，提出異見的太學生受到更嚴厲的處分。崇寧二年

¹⁶⁰ 《宋史》，卷四五七〈何羣傳〉，頁13435–36。

¹⁶¹ 李裕民：《司馬光日記校注》（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4年），〈目錄〉卷一，頁45，第105條。

¹⁶² 《長編》，卷二七六，熙寧九年六月己酉條，頁6751。

¹⁶³ 見《長編》，卷二九五，元豐元年十二月乙巳條，頁7181；《會要》，〈職官二八之九〉；魏泰：《東軒筆錄》（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卷六，頁71；《文獻通考》，卷四二〈學校考〉，考三九六。有關虞蕃案的研究，可參閱寺田剛：《宋代教育史概說》，頁112–21；王建秋：《宋代太學與太學生》，頁230–32；近藤一成：〈王安石的科舉改革をめぐって〉，頁73–74；中譯見近藤一成：〈王安石的科舉改革〉，頁146–47。

(1103)六月下詔：「元符〔1098–1100〕末上書進士，類多詆訕，令州郡遣入新學，依太學自訟齋法，候及一年，能革心自新者許將來應舉，其不變者當屏之遠方。」一個月後更「詔上書進士見充三舍生者罷歸」。¹⁶⁴此外，「學規以謗訕朝政為第一件，此規自蔡京創為之，專以禁大學諸公議政」。¹⁶⁵儘管在欽宗（1125–1127在位）剛即位，金人南下之際，太學生陳東（1083–1127）公然漠視學規，率眾伏闕上書，請朝廷處決禍國殃民的「宣和六賊」，¹⁶⁶但類似的情況在南宋以降便鮮有發生，¹⁶⁷究其原因，相信是朝廷再次收緊學規之故，難怪朱熹（1130–1200）亦慨嘆「近世於學有規，其待學者為已淺矣」。¹⁶⁸打壓太學生議政在明太祖（1368–1398在位）時更達至頂峰，在洪武十五年（1382）所立的臥碑中便明令：「軍民一切利病，並不許生員建言。果有一切軍民利病之事，許當該有司、在野賢人、有志壯士、質朴農夫、商賈技藝皆可言之。諸人毋得阻當，惟生員不許。」¹⁶⁹這些禁令亦大致為清朝的統治者所沿襲，例如：「軍民一切利病，不許生員上書陳言。如有一言建白，以違制論，黜革問罪。」¹⁷⁰中國的讀書人在最近一千年以來無法抗拒專制政權的悲劇現象，幾乎可以說自蘇嘉案和虞蕃案起便已定型。在學術風氣方面，蘇嘉案發生前太學的學術氣氛可謂百花齊放。然而自一道德的理想為神宗採納以後，太學漸以王安石的學說為宗；《三經新義》正式頒佈後，新學更成為北宋晚年的學術正統，其餘各家均被罷黜，蘇嘉案發生前百家爭鳴的現象遂不復見。作為北宋朝廷對太學態度的轉折點，蘇嘉案在北宋政治史和教育史上的重要性不言而喻。

¹⁶⁴ 《宋史》，卷十九〈徽宗本紀〉，頁367。另見《文獻通考》，卷四六〈學校考〉，考四三三。

¹⁶⁵ 魏了翁：《鶴山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一百八，《師友雅言》卷上，頁十四上。

¹⁶⁶ 黃現璠：《宋代太學生救國運動》（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年），頁12–28；王建秋：《宋代太學與太學生》，頁264–89。

¹⁶⁷ 黃現璠：《宋代太學生救國運動》，頁47–68、73–91；王建秋：《宋代太學與太學生》，頁283–319。有關南宋太學生運動的英文論述，可參閱Richard L. Davis, “The Reign of Litsung (1224–1264),” in Denis Twitchett and Paul Jakov Smith, ed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5, Part 1: The Sung Dynasty and Its Precursors, 907–1279*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pp. 897–906; idem, *Wind against the Mountain: The Crisis of Politics and Culture in Thirteenth-Century China* (Cambridge, MA: Council on East Asian Studies, Harvard University, 1996), pp. 64–69。

¹⁶⁸ 朱傑人、嚴佐之、劉永翔（主編）：《朱子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七四〈白鹿洞書院揭示〉，頁3587。

¹⁶⁹ 申時行等（修）、趙用賢等（纂）：《大明會典》，《續修四庫全書》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卷七八，頁五下（總頁412）。

¹⁷⁰ 梁國治：《國子監志》，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二〈聖諭二〉，頁三上。

The Case of Su Jia in the Northern Song Dynasty

(Abstract)

Mingkin Chu

Su Jia (?–c. 1128), a student of the Imperial Academy in the Northern Song dynasty (960–1127), wrote an examination essay in which he criticized the New Policies reforms initiated by Chief Councilor Wang Anshi (1021–1086). As the essay won high regards from the teachers at the Academy, Wang feared that students might be instigated to denounce the New Policies. He discharged more than half of the incumbent teachers, and, in turn, filled the vacancies with his own disciples and cronies. Together they helped to compile the *New Classical Commentaries*, a major publication that made it possible for Emperor Shenzong (r. 1067–1085) to accomplish his goal of a unified morality. This article provides an in-depth analysis of pertinent documentary sources as well as the people involved in the incident, explores the stark contrast in the court's attitudes towards the Imperial Academy before and after the case, and brings to light the political significance of the Case of Su Jia.

關鍵詞：北宋 太學 一道德 王安石 新法 新經義

Keywords: Northern Song, Imperial Academy, unified morality, Wang Anshi, New Policies, *New Classical Commentaries*